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
- 委托理财余额：1.7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一般为 90 天以下或随时赎回）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委托理财余额为 1.7 亿元，产品类型 of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般为 90 天以下或随时赎回。

（二）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不受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月。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委托理财议案。

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1月12日)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认购金额(亿元)	委托理财余额(亿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产生收益(元)	期限(天)	购买产品类型
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0.50	0.5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淬金池(日日盈)7002	0.57	0.3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225,966.57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130,330.83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5	329,863.01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0.2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8,767.12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子公司	招商现金增值B类	0.50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益		90天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	民生加银 现金增利B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 益	113,205.79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A款	2.75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 益	86,278.02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B款	3.28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 益	672,123.29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A款	0.6	0.6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 益	863,797.25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B款	0.30	0.3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浮动收 益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A款	0.5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9	115,397.26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子公司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B款	0.4	0	银行	自有资金	是	3.9		90天 以下	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货币市场 工具
		11.40	1.70					2,545,729.14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总体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汇总管理和动态监测。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1.7亿元。本次已披露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将不再纳入未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月13日